

2015 年第 212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4736
2.	修訂《銀行業 (資本) 規則》B4736
3.	修訂第 3E 條 (第 1B 部的釋義)B4736
4.	修訂第 3Q 條 (香港的適用 JCCyB 比率)B4736
5.	修訂第 3U 條 (D-SIB)B4736
6.	修訂第 17 條 (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M 計算法、IMM 計算法或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B4738
7.	廢除第 20 及 21 條B4740
8.	修訂第 2 部第 7A 分部標題 (對根據第 6(2)(a)、8(2)(a)、 10B(2)(a)、18(2)(a)、20(2)(a) 或 25(2)(a) 條給予的批准 附加條件)B4740
9.	修訂第 33A 條 (對根據第 6(2)(a)、8(2)(a)、10B(2)(a)、 18(2)(a)、20(2)(a) 或 25(2)(a) 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B4740
10.	修訂第 34 條 (可覆核的決定)B4742
11.	修訂第 56 條 (第 55 條的例外情況)B4742

《2015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15 年第 212 號法律公告

B4732

條次	頁次
12.	修訂第 71 條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B4742
13.	修訂第 74 條 (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B4742
14.	修訂第 79 條 (為施行第 77(i)(i) 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B4744
15.	修訂第 82 條 (斷定配予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 B4744
16.	修訂第 100 條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B4744
17.	修訂第 118 條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B4746
18.	修訂第 121 條 (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B4746
19.	修訂第 139 條 (第 6 部的釋義) B4746
20.	修訂第 142 條 (風險承擔的分類) B4748
21.	修訂第 143 條 (法團風險承擔) B4748
22.	修訂第 157 條 (第 156(2) 及 (5) 條的補充條文——對中小型法團的商號規模調整) B4754
23.	修訂第 158 條 (第 156 條的補充條文——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權重) B4754

《2015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

2015 年第 212 號法律公告

B4734

條次	頁次
24.	修訂第 200 條 (關於認可機構使用由上而下計算法就已購入應收項目的違責風險或攤薄風險的違責或然率等作出估計的規定)B4764
25.	修訂第 218 條 (第 214(2) 條的補充條文——雙重違責框架)B4764
26.	修訂第 220 條 (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及合資格準備金的計算)B4766
27.	修訂附表 4D(將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資本票據計入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所須符合的規定)B4766
28.	修訂附表 7(就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扣減)B4782

《2015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C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L)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8 條。

3. 修訂第 3E 條(第 1B 部的釋義)

第 3E(1) 條, 中文文本,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的定義——

廢除

“緩衝比率”

代以

“緩衝水平”。

4. 修訂第 3Q 條(香港的適用 JCCyB 比率)

第 3Q(9) 條, 中文文本, 在“銀行業”之後——

加入

“可能”。

5. 修訂第 3U 條(D-SIB)

第 3U 條, 中文文本——

廢除

“重要性的”

代以

“重要性”。

6. 修訂第 17 條(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M 計算法、IMM 計算法或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計算其市場風險)

(1) 第 17 條，標題——

廢除

“、IMM 計算法或母銀行使用的計算法”

代以

“或 IMM 計算法”。

(2) 第 17(1)(a) 條——

廢除

“及(c)”。

(3) 第 17(1)(b) 條——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4) 第 17(1) 條——

廢除(c) 段。

(5) 第 17(2) 條——

廢除

“以任何組合方式混合使用 STM 計算法、IMM 計算法及其母銀行使用的”

代以

“混合使用 STM 計算法及 IMM”。

7. 廢除第 20 及 21 條

第 20 及 21 條——

廢除該等條文。

8. 修訂第 2 部第 7A 分部標題 (對根據第 6(2)(a) 、 8(2)(a) 、 10B(2)(a) 、 18(2)(a) 、 20(2)(a) 或 25(2)(a) 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第 2 部，第 7A 分部，標題——

廢除

“、 20(2)(a)”。

9. 修訂第 33A 條 (對根據第 6(2)(a) 、 8(2)(a) 、 10B(2)(a) 、 18(2)(a) 、 20(2)(a) 或 25(2)(a) 條給予的批准附加條件)

(1) 第 33A 條，標題——

廢除

“、 20(2)(a)”。

(2) 第 33A(1) 條——

廢除

“、 20(2)(a)”。

(3) 第 33A(2) 條——

廢除

“、 20(2)(a)”。

10. 修訂第 34 條 (可覆核的決定)

(1) 第 34(1) 條——

廢除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34 條——

廢除第 (2) 款。

11. 修訂第 56 條 (第 55 條的例外情況)

第 56 條——

廢除第 (3) 款。

12. 修訂第 71 條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第 71(2) 條，表 11，第 1 項，第 2 欄，*豁除匯率合約* 的定義——

廢除 (a) 段。

13. 修訂第 74 條 (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第 74(2)(f) 條——

廢除

“斷定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為 100%”

代以

“藉參照配予有關股份或證券的風險權重，以斷定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14. 修訂第 79 條 (為施行第 77(i)(i) 條可獲認可的抵押品)
第 79(1)(m) 條——
廢除
“或證券商號”。
15. 修訂第 82 條 (斷定配予簡易方法下的認可抵押品的風險權重)
(1) 第 82(2)(e) 條——
廢除
“後的 4”
代以
“前該承擔最後一次按市價計值之日的翌日起計的 4”。
- (2) 第 82(2) 條——
廢除 (g) 段
代以
“(g) 用作紀錄該交易的文件，是就牽涉與該交易的標的證券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回購形式交易，而在市場上採用的標準文件；及”。
- (3) 第 82(4) 條——
廢除 (c) 段。
16. 修訂第 100 條 (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資本處理)
(1) 第 100(1) 條——

廢除

“(6)、(7)、(8)、”。

- (2) 第 100(2) 條——

廢除

“(6)、(7)、(8)、”。

- (3) 第 100 條——

廢除第 (6)、(7) 及 (8) 款。

17. 修訂第 118 條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第 118(2) 條，表 15，第 1 項，第 2 欄，**豁除匯率合約** 的定義——

廢除 (a) 段。

18. 修訂第 121 條 (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斷定)

第 121(2)(f) 條——

廢除

“斷定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為 100%”

代以

“藉參照配予有關股份或證券的風險權重，以斷定可歸於該承擔的風險權重”。

19. 修訂第 139 條 (第 6 部的釋義)

- (1) 第 139(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HVCRE exposure)** 指歸入第 143(1)(e) 條所指的高波動性商業地產的認可機構的專門性借貸；”。

- (2) 第 139(3) 條，在“表 18”之後——
加入
“或 18A(視何者適用而定)”。

20. 修訂第 142 條 (風險承擔的分類)

- (1) 第 142(1)(b) 條——
廢除
“25”
代以
“26”。
- (2) 第 142(1) 條，表 16，第 1 項，第 3 欄，在 (d) 段之後——
加入
“(da) 專門性借貸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21. 修訂第 143 條 (法團風險承擔)

- (1) 第 143(1) 條，在“就與表 16”之前——
加入
“在第 (4A) 款的規限下，”。
- (2) 第 143(1)(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在第 143(1)(d) 條之後——
加入

- “(e) 認可機構的專門性借貸在以下情況下歸入高波動性商業地產：該貸款為商業地產提供資金，而該貸款所呈現的損失率波動性，高於其他類別的專門性借貸，並且符合任何以下描述——
- (i) 以位於香港的商業地產作為抵押的商業地產風險承擔，而該地產所屬的類別，是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6) 款公布為具有較高的組合違責率波動性的類別；
 - (ii) 以位於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商業地產作為抵押的商業地產風險承擔，而該地產所屬的類別，是該司法管轄區的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公布為具有較高的組合違責率波動性的類別；
 - (iii) 為下述商業地產的土地購買、開發或建築階段提供資金的風險承擔——
 - (A) 任何屬第 (i) 或 (ii) 節提述的類別的商業地產；或
 - (B) 任何其他商業地產，而該風險承擔的還款有不確定因素，且該風險承擔所涉及的承擔義務人在該地產中，並無重大的承受風險的權益。”。
- (4) 第 143(3) 條——
- 廢除
- “(4)”
- 代以
- “(4) 及 (4A)”。

(5) 在第 143(4) 條之後——

加入

“(4A) 就與表 16 一併理解的第 142(1) 條而言，認可機構須將其所有符合第 (1)(e) 款描述的對法團的風險承擔，歸類為屬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不論該風險承擔是否——

- (a) 亦可能符合第 (1) 款任何其他段的描述；或
- (b) 可根據第 (3) 款歸類為屬中小型法團 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

(6) 在第 143(5)(b) 條之後——

加入

“(ba) 根據第 (4A) 款不屬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IRB 子類別的風險承擔；”。

(7) 在第 143(5) 條之後——

加入

“(6) 金融管理專員可將位於香港的任何類別的商業地產，歸類為具有較高的組合違責率波動性的類別的商業地產，並可藉以下方式，公布該項歸類——

- (a) 以書面通知所有認可機構；及
- (b) 在金融管理專員的網站登載通知。

- (7) 就第 (1)(e)(iii)(B)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風險承擔的還款即屬有不確定因素——
- (a) 在批出該風險承擔時，還款的來源，是有關商業地產將來不確定的銷售；或
 - (b) 在批出該風險承擔時，還款的來源，是本身還款來源屬相當不確定的現金流。”。

22. 修訂第 157 條 (第 156(2) 及 (5) 條的補充條文——對中小型法團的商號規模調整)

在第 157(4) 條之後——

加入

- “(5) 如認可機構有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而如非因第 143(4A) 條的施行，該風險承擔本應會根據第 143(3) 條，歸類為屬中小型法團 IRB 子類別的法團風險承擔，則——
- (a) 該機構就該風險承擔計算在公式 16 或 17 列明的風險權重函數的相關 (R 或 ρ_{os}) 時，可作出第 (1) 款提述的商號規模調整；及
 - (b) 第 (2)、(3) 及 (4) 款據此適用。”。

23. 修訂第 158 條 (第 156 條的補充條文——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權重)

(1) 第 158(1) 條，在“凡”之前——

加入

“在第 (1A)、(1B) 及 (1C) 款的規限下，”。

- (2) 第 158(1) 條——

廢除

“作出調整，”

代以

“作出調整、按照第 157(5) 條就該第 157(5) 條所指的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 (3) 在第 158(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有關專門性借貸是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 (a) 公式 16 或 17 指明的風險權重函數的相關 (R) 或相關 (ρ_{os}) 中 0.24 的數值，須由 0.3 的數值取代；
- (b) (如第 157(5) 條適用的話) 第 157(1)(a) 或 (b) 條中的相關 (R) 或相關 (ρ_{os}) 中 0.24 的數值，須由 0.3 的數值取代；及
- (c) (如第 157A 條適用的話) 在該條中，凡提述公式 16 或 17，即為提述根據 (a) 或 (b) 段調整的該公式。

(1B) 如認可機構就其任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而屬第 (1)(b) 款所指者，則該機構在以下兩項情況 (**觸發性情況**) 同時發生時，不得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以得出其任何該等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a) 該機構有重大具收益地產風險承擔；

- (b) 該機構並非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以得出其所有參照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1C) 儘管有第 (1B) 款的規定，如有關認可機構在該機構未有重大具收益地產風險承擔時，已開始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以得出其任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則即使其後兩項觸發性情況均就該機構發生，該機構仍可繼續如此使用高級 IRB 計算法，直至該機構知悉該等情況發生的日期後的 6 個月屆滿為止。”。
- (4) 第 158(2)(c) 條，在“表 18”之後——
加入
“或 18A(視何者適用而定)”。
- (5) 第 158(2)(d) 條，在“第 (3)”之後——
加入
“及 (4)”。
- (6) 第 158(2)(d) 條，在“表 18”之後——
加入
“或 18A(視何者適用而定)”。
- (7) 第 158(2) 條，表 18，標題，在“借貸”之後——
加入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除外)”。

- (8) 第 158(2) 條，在表 18 之後——
加入

“表 18A

斷定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的監管評級
等級

	優	良	尚可	欠佳	違責
信用質素等級	1	2	3	4	不適用
風險權重	95%	120%	140%	250%	0%”。

- (9) 第 158(3) 條，在所有“的專門性借貸”之後——
加入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及指明 ADC 風險承擔除外)”。
- (10) 在第 158(3) 條之後——
加入
“(4) 認可機構可將 70% 的風險權重，編配予其屬表 18A 中“優”的監管評級等級的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以及將 95% 的風險權重，編配予其屬表 18A 中“良”的監管評級等級的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但作上述編配的前提，是——
- (a) 該風險承擔的尚餘到期期限，少於 2.5 年度；
或
 - (b) 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機構的信貸審批准則，以及該風險承擔所涉及的承擔義務人抵受其他風險特性的能

力，在很大程度上優於第 (2)(c)(i) 款提述的相等監管評級等級的相應準則。

- (5) 就本條而言，如認可機構在過去 12 個月內的參照風險承擔的平均 EAD 總和，超過根據第 3 部斷定的該機構資本基礎的 5%，則該機構即屬有重大具收益地產風險承擔。
- (6) 在本條中——

指明 ADC 風險承擔 (specified ADC exposur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專門性借貸——

- (a) 為商業地產 (不包括屬第 143(1)(e)(i) 或 (ii) 條提述的類別的商業地產) 的土地購買、開發或建築階段提供資金，而該專門性借貸所呈現的損失率波動性，高於其他類別的專門性借貸；及
- (b) 該專門性借貸的還款有第 143(7) 條所指的不確定因素，但該專門性借貸所涉及的承擔義務人在該地產中，有重大的承受風險的權益；

參照風險承擔 (reference exposure) 指符合第 143(1)(d) 條描述的專門性借貸，而該專門性借貸——

- (a) 根據第 143(2) 條，屬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具收益地產) IRB 子類別；

- (b) 根據第 143(3) 條，屬中小型法團 IRB 子類別；
或
- (c) 根據第 143(5) 條，屬其他法團 IRB 子類別。”。

24. 修訂第 200 條 (關於認可機構使用由上而下計算法就已購入應收項目的違責風險或攤薄風險的違責或然率等作出估計的規定)

- (1) 第 200(b)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2) 第 200(c)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3) 在第 200(c) 條之後——

加入

“(d) (如屬違責風險) 備有政策、制度及程序，以確保符合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所公布名為《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框架 (完全版本) 》的文件的第 493 至 499 段。”。

25. 修訂第 218 條 (第 214(2) 條的補充條文——雙重違責框架)
第 218(2)(c)(i) 條，在“除外”之後——

加入

“，屬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的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亦除外”。

26. 修訂第 220 條(法團、官方實體、銀行及零售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及合資格準備金的計算)

(1) 第 220(4) 條，在“表 22”之後——

加入

“或 22A(視何者適用而定)”。

(2) 第 220(4) 條，表 22，標題，在“借貸”之後——

加入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除外)”。

(3) 第 220(4) 條，在表 22 之後——

加入

“表 22A

斷定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風險承擔的 EL 數額的風險權重

優	良	尚可	欠佳	違責
5%	5%	35%	100%	625%”。

27. 修訂附表 4D(將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及資本票據計入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所須符合的規定)

(1) 附表 4D，第 3(1) 條——

廢除

在“少數股東權益的總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減去該附屬公司歸屬於第三方的、根據第(1A)、(1B)及(1C)款計算的超額CET1資本的數額。”。

- (2) 附表4D，在第3(1)條之後——

加入

“(1A) 如有關附屬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該附屬公司的超額CET1資本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附屬公司的CET1資本，減去下述數額中的較低者——

- (a) 以單獨基礎或單獨一綜合基礎(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的、該附屬公司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i)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該附屬公司根據第3A及3B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97F條更改的、按單獨基礎或單獨一綜合基礎(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的最低CET1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及

- (ii) 2.5%；及

- (b) 以綜合基礎計算的、有關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關乎該附屬公司的部分，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i)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該機構根據第 3A 及 3B 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的、按綜合基礎計算的最低 CET1 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及
 - (ii) 2.5%。
- (1B) 如有關附屬公司不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該附屬公司的超額 CET1 資本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附屬公司的 CET1 資本,減去以綜合基礎計算的、有關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關乎該附屬公司的部分,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a)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該機構根據第 3A 及 3B 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的、按綜合基礎計算的最低 CET1 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及
 - (b) 2.5%。
- (1C) 有關附屬公司歸屬於第三方的超額 CET1 資本數額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附屬公司的超額 CET1 資本,乘以由第三方持有該附屬公司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百分率。”。
- (3) 附表 4D, 第 3(2) 條——

廢除

“而非第(1)(a)(i)(A)及(ii)(A)”

代以

“，而非使用第(1A)(a)(i)及(b)(i)及(1B)(a)”。

- (4) 附表4D，第3(3)(b)條——

廢除

“第(1)(a)(i)(A)及(ii)(A)”

代以

“第(1A)(a)(i)及(b)(i)及(1B)(a)”。

- (5) 附表4D，第3(4)(b)條——

廢除

“第(1)(a)(i)(A)及(ii)(A)”

代以

“第(1A)(a)(i)及(b)(i)及(1B)(a)”。

- (6) 附表4D，第4(1)條——

廢除

在“減去該附屬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歸屬於第三方的、根據第(1A)、(1B)及(1C)款計算的超額一級資本的數額。”。

- (7) 附表4D，在第4(1)條之後——

加入

“(1A) 如有關附屬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該附屬公司的超額一級資本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附屬公司的一級資本，減去下述數額中的較低者——

- (a) 以單獨基礎或單獨一綜合基礎(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的、該附屬公司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

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i)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附屬公司根據第 3A 及 3B 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的、按單獨基礎或單獨一綜合基礎(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的最低一級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及
 - (ii) 2.5%; 及
- (b) 以綜合基礎計算的、有關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關乎該附屬公司的部分，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i)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機構根據第 3A 及 3B 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的、按綜合基礎計算的最低一級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及
 - (ii) 2.5%。
- (1B) 如有關附屬公司不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該附屬公司的超額一級資本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附屬公司的

一級資本，減去以綜合基礎計算的、有關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關乎該附屬公司的部分，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機構根據第 3A 及 3B 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的、按綜合基礎計算的最低一級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
及

(b) 2.5%。

(1C) 有關附屬公司歸屬於第三方的超額一級資本數額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附屬公司的超額一級資本，乘以由第三方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一級資本票據的總和的百分率。”。

(8) 附表 4D，第 4(3) 條——

廢除

“而非第(1)(a)(i)(A)及(ii)(A)”

代以

“，而非使用第(1A)(a)(i)及(b)(i)及(1B)(a)”。

(9) 附表 4D，第 4(4)(b) 條——

廢除

“第(1)(a)(i)(A)及(ii)(A)”

代以

“第(1A)(a)(i)及(b)(i)及(1B)(a)”。

(10) 附表 4D，第 4(5)(b) 條——

廢除

“第 (1)(a)(i)(A) 及 (ii)(A)”

代以

“第 (1A)(a)(i) 及 (b)(i) 及 (1B)(a)”。

- (11) 附表 4D，第 5(1) 條——

廢除

在“減去該附屬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歸屬於第三方的、根據第 (1A)、(1B) 及 (1C) 款計算的超額總資本的數額。”。

- (12) 附表 4D，在第 5(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有關附屬公司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該附屬公司的超額總資本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附屬公司的總資本，減去下述數額中的較低者——

- (a) 以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 (視屬何情況而定) 計算的、該附屬公司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i)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 該附屬公司根據第 3A 及 3B 條須符合而 (如適用的話) 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97F 條更改的、按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 (視屬何情況而定) 計算的最低總資本比率 (指明最低比率)；及

- (ii) 2.5%；及
 - (b) 以綜合基礎計算的、有關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關乎該附屬公司的部分，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i)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機構根據第3A及3B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97F條更改的、按綜合基礎計算的最低總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及
 - (ii) 2.5%。
- (1B) 如有關附屬公司不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該附屬公司的超額總資本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附屬公司的總資本，減去以綜合基礎計算的、有關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關乎該附屬公司的部分，乘以相等於下述比率的總和的百分率——
- (a)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機構根據第3A及3B條須符合而(如適用的話)經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第97F條更改的、按綜合基礎計算的最低總資本比率(指明最低比率)；及
 - (b) 2.5%。

(1C) 有關附屬公司歸屬於第三方的超額總資本數額的計算方法，是將該附屬公司的超額總資本，乘以由第三方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總和的百分率。”。

(13) 附表 4D，第 5(3) 條——

廢除

“而非第 (1)(a)(i)(A) 及 (ii)(A)”

代以

“，而非使用第 (1A)(a)(i) 及 (b)(i) 及 (1B)(a)”。

(14) 附表 4D，第 5(4)(b) 條——

廢除

“第 (1)(a)(i)(A) 及 (ii)(A)”

代以

“第 (1A)(a)(i) 及 (b)(i) 及 (1B)(a)”。

(15) 附表 4D，第 5(5)(b) 條——

廢除

“第 (1)(a)(i)(A) 及 (ii)(A)”

代以

“第 (1A)(a)(i) 及 (b)(i) 及 (1B)(a)”。

28. 修訂附表 7 (就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扣減)

(1) 附表 7，第 1 條，表，第 1 部，第 5 項，第 6 及 7 欄——

廢除

“不適用”

代以

“25%”。

- (2) 附表 7，第 1 條，表，第 1 部，第 7 項，第 2 欄——

廢除

“或證券商號發行”

代以

“發行而”。

金融管理專員
陳德霖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註釋

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C 條訂立，旨在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則》)。

2. 鑑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 2014 及 2015 年進行評估，以評定香港的資本標準符合該委員會的標準的程度，本規則對《主體規則》作出修訂，修訂的主要目的，是使《主體規則》某些方面的規定，符合該委員會發出的有關標準。
3. 本規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